

认证委托人与机构的权利与义务

本文件用于向认证委托人介绍认证双方的一般权利与义务，确保认证委托人在选择认证机构或签订认证合同前，能够充分了解其所拥有的权利、应履行的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责任。

1. 认证委托人的权利与义务

1.1 认证委托人的权利

- 1.1.1 获取认证公开文件和信息；
- 1.1.2 在申请认证、接受审核和认证决定过程中不受歧视；
- 1.1.3 对审核计划安排和可能影响认证公正性的审核组成员，提出调整和变更的要求；
- 1.1.4 就不符合事实进行澄清，并对审核报告提出意见；
- 1.1.5 获证后，依据机构要求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进行宣传；
- 1.1.6 获证后，依据机构要求正确使用自愿性产品认证标签（自愿性产品认证适用时）；
- 1.1.7 获证后，依据机构要求正确使用中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有机码、认证证书、销售证和机构标识（或名称），并对有机生产、加工、经营过程及认证产品。（有机产品认证适用时）
- 1.1.8 对认证过程的公正性、非歧视性、独立性、科学性有异议时，或对认证决定的结果有异议时，向机构提出申诉和投诉权利；
- 1.1.9 申请变更、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申请注销部分或全部认证范围（不存在暂停、撤销情形时）；
- 1.1.10 在认证(审核)活动中有权要求机构提供更详细的信息，或对不理解的事项要求机构做出解释；
- 1.1.11 获得认证证书后，可通过机构官网（www.titcgroup.com）查询认证证书信息及状态。

1.2 认证委托人的义务

- 1.2.1 始终遵守拟申请认证的相关规则，并履行满足认证要求及认证要求变更后的承诺；
- 1.2.2 通过申请评审后，与本机构签订认证合同或约束性协议。当组织认证范围内覆盖的多个法律实体时，应确保本机构与组织及所有相关法律实体共同签订认证合同或协议。按双方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履行相应义务，并按时交纳有关费用。
- 1.2.3 保证认证申请有关信息的真实性。因隐瞒管理体系覆盖的组织机构、人数、多场所数量等信息，导致审核人日不足、多场所抽样量不足、审核结果无效或认证证书失效的，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组织承担全部责任，并因此给机构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
- 1.2.4 获得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后，保持管理体系持续有效运行；
- 1.2.5 配合认证(审核)、监督审核/检查/审查、提前较短时间通知的审核、不通知审核、有机认证不通知检查、确认审核、认可机构见证评审以及为解决投诉做出的必要安排，包括审查文件、进入所有区域的确定，调阅所有记录和访问人员；

- 1.2.6 对未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行为承担责任，并采取有效的纠正措施；
- 1.2.7 最高管理者及与管理体系相关的职能部门负责人员，须参加初次认证、监督及再认证现场审核的首末次会议；
- 1.2.8 最高管理者需接受审核组面对面访谈。最高管理者不熟悉组织自身的管理体系方针、目标，未亲自参与并推动管理体系实施的，将不予通过认证。机构将对现场面谈保留图片、音像等影音资料及审核记录等相关证明；
- 1.2.9 履行信息通报义务，及时向机构通报要求的信息；
- 1.2.10 获得认证后，应正确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有关信息。在宣传认证结果时，不得损害本机构的声誉，也不得发表任何本机构认为误导性或未经授权的言论；
- 1.2.11 当认证被暂停、撤销或注销时，应立即停止涉及认证内容的广告宣传，并按认证方案或认证规则要求处置或退回认证证书、认证标志、标签等；
- 1.2.12 承担因所选择的认证机构资质被撤销而导致的认证证书无法使用的风险；
- 1.2.13 应留存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相应的认证记录，至少包括：(A) 认证合同；(B) 审核计划；(C) 首、末次会议签到表；(D) 不符合报告及原因分析和纠正措施；(E) 审核报告；(F) 暂停、撤销通知（适用时）；

2. 机构的权利和义务

2.1 机构的权利

- 2.1.1 向认证委托人说明认证要求；
- 2.1.2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现场审核结论，确定认证委托人认证注册范围，并决定是否授予认证注册和批准颁发证书；
- 2.1.3 依据认证委托人的违规行为或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时，作出审核不予通过，暂停、撤销认证注册资格的决定。有权依据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终止审核；
- 2.1.4 按照规定收取认证费用。对获证组织违反有关规定、不按规定交纳有关费用，机构有权依据认证规则对认证证书予以暂停处置；
- 2.1.5 依据认证规则或认证方案中的暂停、撤销情形对认证证书进行暂停、撤销的处置，有权收回认证证书，并要求认证委托人停止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
- 2.1.6 对认证委托人的管理体系进行评定时，遵循的准则是管理体系标准或是与其职能有关的引用文件所给出的要求，当某一特定的认证项目需要对这些文件做出解释时，由具备必要技术能力的人员进行规范化解释，并由机构进行发布；
- 2.1.7 拥有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所有权和对获证组织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权利；
- 2.1.8 在获证组织管理体系出现异常情况时，适时地安排非例行的审核，其时间及费用由双方另行商定。如获证组织的产品在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中被查出不合格时，获证组织应及时通报，自市场监管部门发出通报起 30 日内，机构应对获证组织实施提前较短时间通知的审核；
- 2.1.9 在调查投诉、事故、认证变更、对暂停状态下的认证进行追踪、认证范围内的产品在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中被查出不合格等特殊情况下，有权依据认证规则开展提前较短时间或不通知的现场审核；（质量、环境、职业

健康安全、能源、信息技术服务、信息安全、HACCP 管理体系适用)

- 2.1.10 获证组织不接受或不配合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见证评审及机构的非例行审核的，机构有权暂停获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的资格；
- 2.1.11 作为有机产品认证机构，任何时候都保留不通知检查的权利。不通知检查的对象应在风险评估的基础上确定，风险评估考虑以下因素：产品实现有机生产过程的难易程度、国家相关部门组织的产品抽检结果、生产过程中投入品的使用情况、产地环境的潜在污染风险、历年来现场检查的不符合情况、公众及媒体关注度等。不通知检查可作为获证后检查的一种方式。不通知检查获证组织的计算基数为本机构上一年度有机产品认证获证组织总数（含有机转换认证的获证组织）。每年至少对 5% 的获证组织实施一次不通知的现场检查。对于尚未使用有机产品认证标志的获证组织，不通知检查比例应不低于 10%，且应根据风险评估情况至少选取一个获证产品进行抽样检测。（有机产品认证适用）
- ## 2.2 机构的义务
- 2.2.1 机构的服务向所有申请人开放，不附加过分的财务或其他条件，不以申请单位的规模或是否为某一协会或社团的成员、以及认证供方的数量作为提供服务的条件；
- 2.2.2 根据认证委托人的要求及双方签订的服务合同，机构应及时地按照程序规定对认证委托人进行认证(审核)，并对认证活动的公正性、非歧视性、科学性、有效性负责；
- 2.2.3 向认证委托人及获证组织提供有关认证的最新信息；
- 2.2.4 机构仅在认证委托人拟定申请的认证范围内规定其认证要求，有责任对组织足够的客观证据进行评价，并在此基础上做出认证决定。根据审核结论，如果符合性的证据充分，做出授予认证的决定；如果符合性的证据不充分，则不授予认证；
- 2.2.5 按规定定期对获证组织进行监督评审；
- 2.2.6 对所有申请组织、获证组织提供的信息保密，未征得组织同意不得向第三方公开（法律规定的例外情况除外）；
- 2.2.7 公布关于组织授予、暂停或撤销认证的信息；认证合格后应及时办理注册、向获证组织颁发认证证书，并在媒体上予以公布；
- 2.2.8 提供公开渠道，供相关方查询认证有效性的信息；
- 2.2.9 及时按规定处理申请组织、获证组织提出的申诉、投诉和争议，并将处理结果通知对方；
- 2.2.10 因机构资质撤销而引发的不能按合同规定要求对组织实施认证或保持监督所履行的责任时，机构应积极采取补救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认证组织的损失；
- 2.2.11 按相关认证认可主管部门的要求报送注册、暂停、扩大、缩小、撤销、注销和变更等信息；
- 2.2.12 严格履行数据安全与网络安全法律责任，依据《数据安全法》和《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认证活动中收集、生成的信息和数据在境内实施本地化存储管理；
- 2.2.13 因机构批准资质注销或被撤销，导致客户相关认证证书无法有效保持的，需及时告知客户并做出妥善处理，按照双方在认证服务合同或约束性协议中的约定承担责任。